

《读者》

签约作家美文合集
青春馆

走过的路 The Roads Passing by and the Flowers Coming Across 花路

打开宽阔的大门，
通向我们梦一样的青春。

漫漫寻梦的途中，太多的人步履匆匆，与美好擦肩而过，请一定要珍惜途中的每一处风景。

包利民
/ 著

真出版社
ZHENSHI PUBLISHING HOUSE



走过的路 走过的花路

The Roads Passing by and the
Flowers Coming Across

包利民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过的路,路过的花/包利民著.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
2015.10

(《读者》签约作家美文合集.青春馆)

ISBN 978-7-5484-2125-2

I. ①走… II. ①包… III. ①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8083号

书 名:走过的路,路过的花

作 者:包利民 著

责任编辑:杨浥新 李维娜

责任审校:李 战

封面设计:里奥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哈尔滨出版社(Harbin Publishing House)

社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坤路738号9号楼 邮编:150028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哈尔滨报达人印务有限公司

网 址:www.hrbcbbs.com www.mifengniao.com

E-mail:hrbcbbs@yeah.net

编辑版权热线:(0451)87900271 87900272

邮购热线:4006900345 (0451)87900345或登录蜜蜂鸟网站购买

销售热线:(0451)87900201 87900202 87900203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2 字数:160千字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84-2125-2

定 价:19.80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印制部联系调换。

服务热线:(0451)87900278

本社法律顾问:黑龙江佳鹏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第一辑 一程风雨，一程阳光

含笑入梦	3
爱是一生的职业	4
比良知柔软，比金钱坚硬	6
恨一个人，爱一群人	8
离疼痛最近的地方	10
不小心碰伤了月亮	12
时光背后的答案	14
我在楼顶看到了天堂	16
但见南风日日来	18
一程风雨，一程阳光	20
用爱照亮爱	23
广场上弹吉他的弟弟	26
三十度的寒，零度的暖	29
有风的感觉	32

第二辑 一阵风的美丽

两根指头的声音	35
天上一片云，地上一张纸	36
给一颗星星找片夜空	38
可以埋掉的那些话	40
冷风暖香	42
零下三十度的温暖	44
楼顶的星光	46
你令爱了不起	48
你可以带我走一段路吗	50

生命中的清溪潺潺	52
盛开在碗里的硬币	54
世界给我最痛之吻	56
岁月的温度	59
温暖的手势	62
我不是青春里的一朵谎花	64
我的另一只翅膀在哪里	66
夜里的天空很蓝	68
一阵风的美丽	70
寻找墓园的心情	72
人生几度秋凉	74
走过的路，路过的花	76

第三辑 用一颗星星点亮苦难

留下一扇窗	79
另一种弯路	80
别让雄心老去	82
不弃尊严	83
神奇的城堡	84
花儿落，心儿飞	86
绝境的隔壁是天堂	88
鼓励之爱	90
哭着哭着，天就蓝了	93
路过人间	96
莫斯科郊外的蜡烛	98
痛苦可以使你远离地狱	100

如果感到愤怒你就敲敲墙	102
蘑菇底下的礼物	105
跪着的胜利	106
用一颗星星点亮苦难	108
只记寒宵不记梦	110
谁的牢狱，谁的殿堂	112
山的那边，海的那边	114
停下，但不能倒下	116
艰难的转身	118
留下我的“手迹”	120
我又抢到那只球了	122
站在山顶上的人	124

第四辑 在远离你的地方坚强

路上遇见的几个人	127
假如一睡不醒	130
长看世人梦未醒	132
红尘里的坚守	134
痴不怨	137
左手加右脚	138
如果哭，请痛哭	140
风迹霜痕	142
颠倒人生	145
你所不知道的青春	146
隔着一层玻璃看世界	149
倾听心灵的足音	150

几分几秒的云烟	152
无言之美	154
最朴素的	156
自然的恩赐	158
在远离你的地方坚强	160

第五辑 梦想不会辜负努力

如风展水	163
不怨天，不怨命	164
穿越最长的隧道	166
打开隔壁的窗	168
打开另一扇门	169
路是心的痕迹	170
人生的迷魂阵	172
山上有只熊	174
也许只有一步之遥	176
一朵一朵阳光开	178
一路花香	180
梦想不会辜负努力	182
高原上的普雅花	184
碎了的金瓶	185

含笑入梦

第一辑

一程风雨，一程阳光

含笑入梦

张大山跑出租车，白班晚班地和人倒换着开，每天很辛苦。我也是偶尔一次坐他的车，与之闲聊，才了解到这些的。后来一来二去的，竟成了朋友。像他们这些起早贪黑的人，似乎都已经对那份劳碌麻木了，只有他，脸上还带着微笑，也健谈。

开出租车的人，可以说是阅人无数，有时惹一肚子闲气是很正常的。可张大山却说他很少有生气的时候，即使遇见一些醉酒的、无赖的、野蛮的乘客，他也能坦然面对，并不为这些而耿耿于怀。每天交了车，乐呵呵地回家，虽然他生活没有规律，可是睡眠却极好，从没有做过噩梦。他笑着说：“像我这样没心没肺的人，睡眠质量都好！”他也有心烦睡不着的时候，一般这种情况下，他都会调整后再睡，先是摒除杂念，就像练武功的入静一样，然后在一种平静的心绪中，去回想那些高兴愉快的事。就这样，在美好的回忆中，慢慢睡去，醒来的时候，又是充满快乐的一天。他说：“其实我的烦恼事并不比别人少，只是我爱人和孩子在家担心着我的安全，回到家，他们对我的关心，他们的喜悦，让我明白，能这样活着，其实就是最幸福快乐的。别的，少去想吧！”

忽然想到自己，自从来到这个离家千里之外的城市，工作的压力，生活的厚重，前路的迷茫，种种纠缠，就连睡前都是心情沉重，于是几乎夜夜愁眠。醒来时又要面对世界的残酷，日复一日，难安枕眠，已记不清多久没有睡过一个舒心的好觉了。张大山的心态，并不是如他所说没心没肺，而是他能将坏心情转化，他能看得开想得透，心底纯静，才不会有黑暗入侵梦境。

听他的那些事后，我试着调整心绪，竟第一次含笑入梦。清晨的阳光照耀，忽然有了一种全新的感受。也许对于我来说，根本做不到天天如此，可是，能偶尔酣眠，便是有希望在滋生了。上班的途中，巧遇张大山开车经过，他欢快地摁了两声喇叭，阳光照着他充满笑容的脸。

含笑入梦，含情入世。



爱是一生的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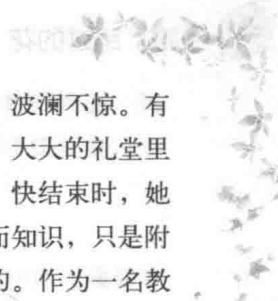
有这样一个女孩，她大学毕业后辗转换了几份工作，后来县里举办公务员考试，她过关斩将考到了县教育局。正当人们羡慕她时，她却做出了一个让人震惊的决定，主动要求去全县最偏远的乡村任教！放弃了机关的清闲工作，到最穷的村子当老师，在许多人眼里，她是精神出了问题。

在那个远离县城的山村，她开始了自己的教学生涯。她给学生上的第一堂课，不是数学，不是语文，不是小学教材上的任何一门课程。那堂课的主题是，爱。当她在黑板上写下这个字，看着一双双清亮如水的眼睛，给他们讲爱是世界上最美好也是最重要的一种情感，从自爱到爱人，在她的讲述中，学生们眼中都闪着热切的光。

邻近的三个村子，只有这一所小学，学生不多，教学设施也极其简陋。由于贫穷，每年都有不少孩子中途辍学，她每每看到辍学孩子眼中的渴望和他们家庭的困境，心中就异常疼痛。于是，她自己掏钱给学生付学费，让他们继续上学。那几年，她的工资，除了留下必要的费用，都给贫困的学生交了学费。她教过的每一届学生，毕业时都哭着和她告别，因为，他们在那里学到了课本上不曾有的东西。

她的事迹传回县里，许多人不理解，就像不理解当初她做出的决定一样。更有甚者，在教育的圈子里，她被公认为是全县最傻的人。她对此只是报以一笑，没有后悔，没有怨怼，日子就这样在指间流走。那年的秋天，山上的泥石流大规模暴发，由于山村里的学校都建在山脚或山坡上，所以首先遭难。在那场灾难中，只有她所在的学校没有学生伤亡和失踪。泥石流到来之时，学生们虽惊慌，却没有慌不择路，而是男生让女生先走，高年级让低年级先走，大难当前，他们却秩序井然，有惊无险地渡过了一劫。她关于爱的教育，在这样关键的时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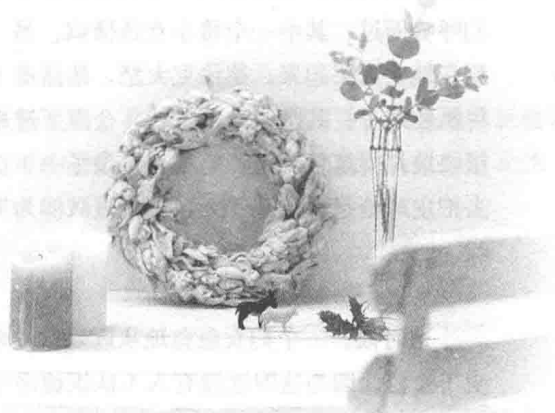
她成了山区里最受喜爱的人，不少远处的村民不怕路途遥远而将孩子



送到她的学校，许多荣誉也纷至沓来。面对荣誉，她仍然是一笑应之，波澜不惊。有一次，她被邀请回县里上一堂公开课，几乎全县的优秀教师都来旁听，大大的礼堂里坐满了人。那一堂课，她没有讲任何教材上的课程，她讲的依然是爱。快结束时，她说：“只有先教会学生去爱，才能让他们在以后的生活中过得无悔。而知识，只是附属于爱而存在的，没有爱，就算学到了再多的知识，世界也是冷冰冰的。作为一名教师，传授知识只是我的工作，而爱，却是我一生的职业！”

现场掌声如潮。那些优秀教师听了她关于爱的这堂公开课，心里如开了两扇窗，那么多年的教学生涯，在传授文化知识方面，他们都有着高超的能力和技巧，却从来没有想过，要先给学生打好爱的基础。学生总有学得好和不好的，总有离开校门的时候，爱才是他们一生中最重要的内容。

是的，对于每个人来说，都应该把爱当成一生的职业。爱如阳光，生命万物皆因其而温暖生辉。拥有爱，传播爱，因为只有有了爱，生活才会有所附丽。



比良知柔软，比金钱坚硬

德洛克是美国阿肯色州的一个黑人青年，和许许多多的黑人一样，他在歧视与暴力中长大。他长得颇为高大健壮，满脸的胡须，脸上还有一道斜斜的长疤，令人生畏。最可怕的是他那一对拳头，极大极硬，也是布满了疤痕。

十八岁之前，德洛克几乎都是在打架中度过，他打所有他看着不顺眼或者是看他不顺眼的人，那样的时刻，他有一种说不出的快感。他甚至开始抢劫，在漆黑的夜里，劫单身的行人或过往的车辆，也不为钱财，只是想揍人。直到十八岁生日的那一天，生日对于他来说也只是一个平常的日子，没有任何特殊意义。不过他记得自己的生日，因为父亲曾告诉过他，母亲就是在他出生那天死的。

就在那一天，德洛克在街口闲逛，已近黄昏，不远的草地上一个七八岁的白人小女孩正在追赶着一个皮球。德洛克的心情有些慵倦，便倚在墙上看着小女孩出神。这时，几个十六七岁的小青年互相追逐打闹着奔跑过来，他们呼啸而过，其中一个将小女孩撞倒，另一个一脚将皮球踢上高空，小女孩倒在地上大哭起来。德洛克大怒，他猛虎下山般冲了过去，一拳将一个人打得趴在地上，其余几个人见状，全围了过来，可在德洛克的铁拳之下，他们很快被打得落荒而逃。德洛克犹豫了一下，伸手将小女孩抱起来，然后走过去把皮球拾起递到她手上，小女孩破涕为笑，德洛克的心底蓦地涌起一阵温暖。

这时候，一个妇女急急地从远处跑过来，一见德洛克抱着小女孩，立刻变了脸色。因为这附近没有人不认识德洛克，没有人不知道他的名声。这个妇女身子有些发抖，叫了一声：“露丝，快跟妈妈回家吃饭吧！”小女孩对德洛克说：“哥哥，妈妈叫我回去呢！”德洛克一愣，忙轻轻地把小女孩放

在地上，小女孩伸出小手轻轻地抚摸了一下德洛克脸上的伤疤，转身向妈妈跑去。跑到妈妈身边，小露丝转过身说：“哥哥，你的手好柔软啊！”德洛克两手搓弄着，忽然觉得心里有什么东西一下子破碎了。

那一夜，德洛克几乎彻夜未眠，他把两手交叉于胸前，脸上的伤疤仿佛还残留着小露丝的指痕。那是他有生以来想得最多的一个夜晚，十八年积在心上的厚厚茧壳，在一个小女孩的轻触下而布满裂痕。

当太阳升起，德洛克仿佛脱胎换骨般，对着天地深吸了一口气，是的，这个生日让他获得了重生！有很长的一段日子，他挥舞着拳头去铲除那些不平之事，也因此蹲过几回短暂的牢狱。他逐渐地找回了良知，找回了正义的感觉。人们也开始重新去审视他，那个粗暴蛮横的德洛克不见了，一个勇于助人的德洛克出现了。当他搀扶起那些需要帮助的人，那些人感受到了他双手的温暖与柔软；当他痛击那些不良之徒，那些人体会到了他两拳的坚硬与无情。

德洛克的名声越来越响，一些有钱人见他身手如此了得，便纷纷找到他，想花重金雇他当保镖，或者让他去为他们打人。虽然德洛克一贫如洗，虽然他也不知道金钱在美国人心中的地位，可当他真的面对那么多的钱时，却断然拒绝，甚至挥舞拳头告诉那些人不要用来收买他！因为他是有良知的，即使给他再多的钱，他也不会去干坏事。人们都说，德洛克的双手，比良知柔软，比金钱坚硬。

后来，德洛克在别人的指点和帮助下，成了当地唯一的一名黑人警察，他对好人温和有礼，对坏人铁面无私，成了人们心中最值得尊敬和信赖的保护神。在他四十岁那年，有一次围追一伙毒贩，激斗中中弹身亡。出殡那天，小城中的人几乎都去为他送行。在他的墓碑上，就刻着那句“比良知柔软，比金钱坚硬”，旁边是一双粗糙的大手。

其实，比良知柔软的，比金钱坚硬的，并不是德洛克的双手，而是他重新拾回的美丽心灵。能拥有这样的心灵，便可攻破千难、柔纳万物，如此，人生便可无愧，生命自可无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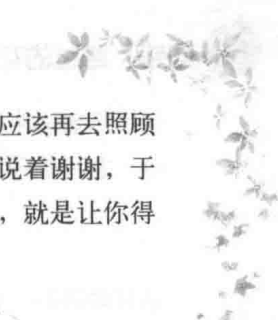
恨一个人，爱一群人

我的邻居于嫂是三十多岁才进入于家的，那时候老于已年近四十，正穷困潦倒。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于嫂义无反顾地嫁了过来。老于的前妻留下两个十岁左右的孩子，而且有老父老母，还有一个未嫁的小妹妹，在这样的家庭里，于嫂每天都忙得团团转。

虽然两个孩子仇视她，可她却把他们视为己出，虽然小姑子讨厌她，她却把小姑子当成亲妹妹看待，虽然两位老人也看她不顺眼，她依然像对亲生父母一般孝顺他们。有时邻居们看不过眼，就劝于嫂强硬一些，她却说：“怎么说也是一家人，再说谁还没个脾气啥的？”人们就笑她傻。老于也曾对她好过，也正因为有了她的帮助，才使得老于没有了后顾之忧，全心投入到生意中去。几年之后，竟是时来运转，生意红火得不得了。于嫂也很欣慰，因为她是真心实意地希望这个家越过越好。

可是经济条件好了，于嫂的待遇却没有见好，而且越来越差。由于有了钱，家里的每个人，包括公公婆婆，都对她颐指气使，动辄尖酸刻薄地数落，还怂恿老于不给她零花钱。见这一家人的所作所为，邻居们渐渐地都不再理他们，因为就算雇个保姆，也不应是这种态度。而此时老于的态度也起了变化，终于有一天，他带回了一个年轻的女人。于嫂和全家人哭诉，竟是没有一个人帮她，反而都支持老于和她离婚。一见这情景，于嫂也就死了心，默默地离了婚，离开了这个家。

一年之后，老于因经济问题锒铛入狱，仅有的财产也被他的小妻子席卷而去，这个家顷刻间从天堂堕入地狱。周围的人都拍手称快，心想于嫂要是知道了这个消息该会开心死。可是几个月后，于嫂竟在众人惊诧的目光中回来了，再次走进那个家门。她和以往一样，伺候小的，照顾老的，仿佛仍是他的媳妇。人们困惑之余有些愤怒，都说这个女人头脑有问题。是的，于



嫂有太多的理由去恨这个家庭中的每一个人，她就算不落井下石，也不应该再去照顾他们。她甚至还去狱里探望老于，据说老于在她面前深垂着头，不停地说着谢谢，于嫂却说：“你不用说谢，我永远恨你！我对他们好，就是让你良心不安，就是让你得不到解脱！”老于听得泪流满面。

于嫂这一干就是五年，人们也从原来的愤恨不解到慢慢地习惯接受，仿佛她从未离开过。渐渐地，这个家庭里的成员，终于也被感动，想起以往的种种，想想现在已经离不开的于嫂，两位老人常常对别人说：“我们俩这一把年纪，算是都活到狗身上去了！”那年的大年三十，全家人在一起吃饭，老于头儿把于嫂让到上座，对女儿和两个孙子说：“你们听着，以后对谁不好都可以，可以对你们的爹，你的哥哥不好，甚至可以对我们俩老家伙不好，但要一定对得起你们的妈妈和嫂子！要是你们再没良心，我们老两口子做了鬼也不放过你们！”两个孩子和小姑子都站起来，向于嫂深深地鞠躬。于嫂却说：“我对你们好，不是为别的，就是因为我恨老于，他越是觉得我该落井下石，我就越让他失望，我让他一辈子都受到良心上的谴责！”那一刻，每个人的眼中都有泪光闪动。

一年后，就在老于出狱前不久，于嫂悄无声息地走了，家里人找遍了可能去的地方，都是失望。人们在茶余饭后，也常常念叨起于嫂，都会由衷地说：“那是个好人啊，可能再找不出第二个了！”

现在想来，于嫂心中的恨，是一种善良的恨，是一种伟大的恨。她因为恨一个人，却去爱 and 那个人有关的一群人。如果恨也能开花，那就是于嫂最美丽的心灵。如果世界上的恨都能像于嫂这般坦荡，这人间如何不会充满爱和温暖。

离疼痛最近的地方

第一次遇见兰晓露的时候，怎么也不会想到她是一个南方人。一口地道的东北话，言语中透着大气和豪爽，无不彰显着东北女人的风范。可她的确生长在江南水乡，在那片烟柳繁华地生活了二十年。

那是一次普通的聚会，认识了兰晓露这样一个奇特的女人。随着联系越来越多，也开始了解她曾经的生活。她出生在一个很小的城市，自从开始上学，她就拼命地努力，目的只有一个，考上大学。她问我：“知道为什么那时我只想考大学，而且要考离家最远的大学吗？”见我不语，她接着说：“是的，我就是想远远地离开家，因为家是给我痛苦最多的地方！”

是的，兰晓露有理由这样想这样做。她的那个家所给她的，的确让她感觉不到温暖。她身下有两个弟弟，她在很小的时候，就要照看他们，而且学会了洗衣服做饭。等她上了小学以后，母亲突然不去工作了，每天都在家里，她以为可以轻松了，那些没完没了的家务终于可以减轻些了。可是，事情却没有想象得那样好，而且是更糟。她除了上学，剩余的时间大多被干活所占据，母亲还在一旁指手画脚，有做得不对的地方，便开口就骂。

有时她会很奇怪，怎么母亲好好儿的就不上班了，难道只是为了在家里监督她？不过有一点她还可以接受，那就是母亲对她的学习管得也极严，虽然她自己也很努力，可如果没有母亲的严格监督，她不会进步得那么快。那个时候，她发现父亲也变得喜怒无常，家里布满了一种压抑的气氛，无忧无虑快乐着的，只有两个不懂事的弟弟。上中学的时候，有一天，兰晓露放学回到家，见母亲正在睡觉，便趁这难得的机会看了一会儿借来的小说。看得入了神，就忘了时间，直到书被抢了去，才发现母亲一脸怒容地站在面前。她吓呆了，作业没写，房间没收拾，晚饭也没有做，迎接她的必将是一场暴风骤雨。果然，所有恶毒的话都从母亲嘴里骂出来，骂得不解气，还打了她几巴掌。对于打骂，她习以为常，只是默默地忍受着，只是，当母亲去撕那本小说时，她终于忍不住了。她猛然扑过去，想从母亲手里夺下那本书，她